

高漢文教

電子報



出版者 / 高漢文教科技有限公司

美術主編 / 林庭妤

文字編輯 / 蔡亞蓁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二路100號12樓之2

電話：07-2361200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

訂閱方式：<https://www.kaohan.com.tw/>

詳情請電洽高漢文教 ※07-2361200分機105 蔡小姐

投稿電子郵件信箱：kh83089331@gmail.com

(文章請勿抄襲或一稿多投，本社對來稿有刪修權，並請註明引用文獻來源或網址出處)

本刊文章係作者個人言論，不代表本社立場

CONTENT

最新考情與考點	03
◆ 111年憲判字第1號	03
◆ 111年憲判字第2號	09
◆ 111年憲判字第3號	13
◆ 自112年起，司法人員等15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不再列考公文	17
◆ 跟蹤騷擾防制法	18
◆ 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細則與條文說明	22
◆ 跟蹤騷擾案件保護令執行辦法與條文說明	24
◆ 修正中華民國刑法條文	28
◆ 增訂並修正刑事訴訟法條文	30
◆ 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條文	32
陳立 警察大學「雙軌特考制度再精進策略」有違憲法應考試及平等權	36
李睿禎 是著作權人就一定可以提告？	39
張智皓 連法官跟檢察官都搞不懂的「沒收」！？——重製他人著作之盜版物，可否單獨宣告沒收？	41



丹 尼	鐵路特考 運輸營業 企業管理科目準備方針	45
王 舜	物流中心大火衍生之相關考題方向	47
威 銘	二技消防普通化學的準備方向	49
闕森同	轉型正義與烏克蘭戰爭	51
林凱鋒	投考三等心路歷程	53
	上榜心得分享	56
高漢文教	考試相關書籍販售通路	58
高見公職	111年警大研究所精選考猜試題	59



CONTACT

高見公職



高鋒公職



高漢文教





是著作權人就一定可以提告？

作者 承星綜合法律事務所 李睿禔律師

連絡電話：07-2238356

email：chengstarlaw@gmail.com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52號2樓G室

◆ 案例事實

老師於補習班授課，誤三篇文章出自學生親筆，遂納入自己上課教材，但實際上該三篇文章並非出自學生之手，而是學生抄襲自某教授授權某文化事業有限公司獨家重製及發行之文章而來（該教授具公務員身分），事後老師遭該公司提告違反《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規定：「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之侵害著作財產罪嫌。

（簡要摘取自「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5年度刑智上訴字第26號刑事判決」背景脈絡事實）

◆ 法律問題

以上開案例事實而言，就著作權本身可以深入探討的法律問題眾多，但無論是否構成著作權侵害，總是要經過提告才能由檢察官起訴後交由法院實質審理，本文並無意討論如上案例著作權是否有無遭侵害，而是將重點擺在「誰」可以提起告訴這件事情，因《著作權法》第100條規定：「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不在此限。」亦即除了重製物為光碟以外（即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事實上著作權法有關之刑事責任都是以告訴乃論為前提，若無人提告，雖不影響檢察官主動偵查，但欠缺告訴屬訴訟條件之欠缺，且若由無告訴權人提起本案告訴，其告訴自不合法，法院應為公訴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連法官跟檢察官都搞不懂的「沒收」!?



—重製他人著作之盜版物，可否單獨宣告沒收？

作者 承星綜合法律事務所 張智皓律師

連絡電話：07-2238356

email：zhangzh@gmail.com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52號2樓G室

壹 案例事實

甲籌組讀書會教授學員財經知識，並販售相關教材予讀書會之學員，惟該教材部分內容是取材自他人著作物，甲涉嫌違反著作權法第91條重製他人著作物罪，遭著作權人提起告訴，教材也被檢察官扣押。甲遭起訴後積極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告訴人撤回告訴，檢察官依法對甲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可是本案並未因此圓滿落幕，在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檢察官就其於偵查程序中扣押的教材向法院單獨聲請宣告沒收，法院因而裁定沒收該教材；甲不服提起抗告，經智財法院裁定撤銷原沒收裁定，發回審理；再經原法院裁定將檢察官之聲請駁回，本案終於落幕，甲也得以取回遭扣押之教材。

貳 什麼是單獨宣告沒收？

一、在沒收制度修正前，因法制的缺失導致部分犯罪行為人仍然能保有犯罪不法利得，引起諸多議論。因此在民國(下同)104年間，終於完成修法，將「沒收」修正成為具有獨立性的法律效果，並擴大沒

收的客體及對象範圍，以求有效遏制犯罪。

二、過去在修法之前，部分案件在實體法上雖符合要件可以宣告沒收，但卻可能因為欠缺刑事本案程序因此未能實行沒收(例如：傷害案件經檢察官給予緩起訴處分後，若緩起訴處分未經撤銷，案件就不會進入法院裁判程序，所以就無法對凶器宣告沒收)，無法落實沒收制度之規範目的。在修法之後，「沒收」不再是從刑的一種，所以沒收之宣告也不必然要與裁判一併為之，亦即，新法規定在符合一定要件下，就算沒有法院的刑事判決，檢察官也可以向法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使沒收制度更加完善。

三、在本案例事實，即因為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後，檢察官依法對甲為不起訴處分，因此案件未進入到法院進行審理，法院無從進行裁判，便無法於裁判時合併宣告沒收盜版物。但因檢察官認為盜版物仍有沒收必要，因此依照修法後的規定向法院聲請單獨宣告。